

央行副行长： 普惠金融必须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22日表示，普惠金融必须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要警惕打着“普惠金融”旗号的违规和欺诈行为。凡是搞金融都要持牌经营，都要纳入监管。

易纲在“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上表示，金融的快速发展也伴随一些金融乱象，泥沙俱下。普惠金融的一项重要功能是对

公众进行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特别是对老年人和信息闭塞地区的人群，避免他们踏入“庞氏骗局”的陷阱。

他表示，随着普惠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需要在金融消费者保护方面同步加强能力建设。央行目前正考虑提出“负责任的金融”理念，要让金融消费者

获得合适的金融服务，并且承担适当的风险。

账户普及率是普惠金融的常用衡量指标。据世界银行统计，当前我国79%的成年人拥有银行账户。易纲表示，中国的账户拥有率比G20的平均水平要高，一方面说明中国的普惠金融事业走在了前列。另一

方面中国的人均账户太多，其中有些是睡眠户和睡眠卡。

“我们在考虑如何更有效地管理银行账户，减少睡眠户和睡眠卡，同时考虑反洗钱、反恐融资等方面的要求，对账户和银行卡的管理既能方便消费者，又不造成浪费，同时满足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新华社）

信用卡溢缴款终于免费取了？ 银行松口之余还留了“尾巴”

还信用卡时，不小心多存了钱，就成了“溢缴款”。而多存的钱想要再次取出，就不得不交手续费了，许多不明就里的人都踩过这个坑，银行的这项收费也一直饱受持卡人诟病。好消息是，在监管层对银行业“减费让利”的政策引导下，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向信用卡溢缴款取现打开免费的大门。不过，免费政策的执行仍有差异，同城还是异地，柜台还是ATM取现，都可能存在差别。

溢缴款是指信用卡客户还款时多缴的资金或存放在信用卡账户内的资金。但是，用户要是想把溢缴款从卡里取出来，银行往往要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上，除统一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利息外，有的

还按每笔取款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最低2元，最高100元。信用卡溢缴款取现收费饱受诟病：用户不能理解，“存进自己卡里的钱，取出来怎么还要收费？”

近年来，在监管层对银行业“减费让利”政策的引导下，信用卡溢缴款也逐步走向了免费。不过，记者了解到，不少银行溢缴款取现免费还限制在同城同行。例如，有几家国有大行的持卡人在同城同行溢缴款取现不收取费用。但如果异地取现，则需要按取现金额的1%收取手续费，最低2元，最高100元。使用跨行ATM加收每笔2元或4元手续费。

还有某股份行，对同城同行柜台溢缴款取现免费，但通过ATM取现就需交纳手



续费。不过也有大方的银行对溢缴款取现全面免费。有银行业内人士表示，关于银行溢缴款收费政策，各家差异都比较大，建议持卡人及时咨询银行客服，了解实时信息。（现代快报）

出了事故“走保险” 还是“私了”

本报记者 罗天嘉

近日，记者从省保协获悉，河北省30家经营车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个别小型保险公司外，其余24家保险公司二次商业车险改革已切换上线，二次商业车险改革正式启动。二次费改后，由于保险新规中把出险次数和来年保费涨幅挂钩，遭遇事故，到底该出险还是“私了”就成为不少司机朋友困惑的问题。如何选择理赔还是“私了”？

据国寿财险专业人士介绍，不同的事故类型会对保费有不同的影响。众所周知，车险保费由商业险保费和交强险保费组成。其中交强险是用来赔偿别人的，属于责任保险，而且保费比较便宜，往往千元不到，财产赔偿限额也只有2000元。

谈及广大车主担心出险影响次年保费的问题，该人士表示，“首先，一旦出了交通事故，在划分责任时，不要轻易揽责，事故中无责任则不影响来年的商业险保费；其次，认定责任后，假设不考虑本车损失，按照责任比例需赔偿对方损失不超过2000元，此时在交强险下理赔不会动用商业险，同样也不影响商业险保费。而一旦当对方损失超2000元，或己方车辆需理赔，这时就得动用商业险了。”

对此，根据二次费改后的保费理赔费率变化，有理赔专家建议：赔自己多于1000元，走商业险；赔第三方少于2000元，走交强险；赔第三方少于3000元，多于2000元走交强险，商业险放弃索赔；赔第三方大于3000元，走商业险。“当然，以上的建议只是针对普通车辆，毕竟每辆车的保费不一样，还是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人伤事故尽量不要“私了”

平安车险理赔专家介绍，“如果碰撞比较严重，或者被撞一方表现比较痛苦，最好不要提私了，由于人车事故不适用机动车快速处理协议书，因此最好报警处理，按部就班报警、出险，保留证据一步步走保险解决，防止事后麻烦。”

对于有人损的事故“私了”，也有车险相关专家提示消费者：首先，最好在治疗终结之后再谈赔偿的事情；其次，治疗终结后，如果是受害方，应主动去鉴定机构看看你的伤能否评上残；如果对方构成伤残，可能要多赔偿几万块钱，应考虑自己是否愿意并且有能力承担。

保监会：互联网平台购保险要防“鱼目混珠”

在线上购买保险已经成为保险销售的重要渠道之一，即将上市的众安保险就是线上保险的代表，不过围绕线上保险，争议和风险一直并存。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互联网平台购买保险时着重要注意两大风险，其一是“忽悠”，其二是“鱼目混珠”。

销售、理赔环节投诉高

区别于传统的保险形式，互联网保险主要是通过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销售平台开展业务，互联网保险的“设计-投保-核保”，乃至“理赔”正在实现全方位的线上操作。这种新型保险模式，在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之中也暗含风险。

模糊责任条款，误导消费者是“忽悠”类风险的主要特点。目前互联网保险险种主要涉及电商类保险、旅行类保险、车险、意外险、健康险，以及一些场景创新类产品（如航班延误险、退货运费险等）。保监会表示，有的保险公司为片面追求爆款、吸引眼球，存在保险产品宣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对免责条款进行说明、保险责任模糊等问题，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解。

“鱼目混珠”往往成为借保险平台非法集资的方式。保监会表示，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假借保险之名非法集资。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骗取消费者资金。

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购买保险的重要渠道之一。2016年以来，互联网保险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根据保监会发布的2016年保险业运行情况，2016年新增互联网保险保单61.65亿件，占全部新增保单件数的64.59%。

与此同时，互联网金融的各种风险也在向保险行业传导。业内数据显示，互联网保险的投诉量由2013年的254件增长到2016



年的2639件，增幅高达939%。2017年一季度，互联网保险业务消费投诉达到996件，占全行业投诉总量的3.96%，同比上升146.53%。其中，销售环节与理赔环节是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的“重灾区”。

警惕陷非法集资骗局

针对上述互联网保险新风险，中国保监会提醒投资者和消费者，在互联网平台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建议保险消费者：一方面要主动点击网页上的保险条款链接，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和投保须知，了解保障责任、责任免除、保险利益及领取

方式等重要内容。另一方面不要望文生义，如果有疑问，及时咨询保险公司客服。

避免陷入非法集资的骗局，投资者要认清保险的主要功能是为社会公众提供风险保障，而不是提供高额投资回报。

保监会提醒：首先，要合理评估自身需求，选择符合自身保险保障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其次，在网上投保后，可通过拨打保险公司统一客服电话、登录官方网站或前往保险公司柜面等方式核验所购保单的真实性。最后，要提高警惕，不盲目相信高收益宣传，不随意在可疑网站提供个人信息，自觉抵制诱惑，谨防上当受骗。（人民网）